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22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校園防災士培訓計畫書（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22389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政府115年校園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請 貴校防災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假，
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6月3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218437號函辦理。
- 二、本縣消防局為培訓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為防災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觀念及防救災技能，自主性協助各級學校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爰辦理旨揭培訓活動。
- 三、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請至
<https://forms.gle/rgPfrUU3ffUEYdFu8>報名，開放報名人數為100人，以報名先後為錄取順序，請參訓人員務必上網登打報名資料。另需研習時數人員，請於115年6月30日至7月2日前進入全國教師進修研習區上網報名。
- 四、培訓時間：



(一) 第1日為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08:30~下午 4:40。

(二) 第2日為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08:30~下午 5:20。

(三) 培訓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210號)。

五、培訓對象：

(一) 本縣國中小校長或教職員尚未參加過培訓之人員。

(二) 本縣防災輔導團團員，尚未參加培訓之團員，請報名參加。

(三) 115 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亦請務必指派防災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六、全程參與者給予12小時研習時數，請和東國小協助依本文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以利研習時數之採認。

七、檢送115年校園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副本：彰化縣消防局、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

